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36111
電子信箱：sehu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60219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總說明。3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219615_Attach000.pdf、1060219615_Attach001.pdf、106021961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、第14條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1月17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142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6/11/28

